

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花园村、乔村怀姜产品生产加工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(下称甲方)

乙方：河南如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下称乙方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花园村、乔村怀姜产品生产加工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博爱县月山镇花园村、乔村

三、项目概况：：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花园村、乔村怀姜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为：建筑面积798平方米，二层框架结构。主要施工内容：钢筋混凝土柱、梁、板；防滑地砖地面；水泥砂浆粉内墙、天棚并上涂料，外墙水泥砂浆粉刷；平开玻璃门、断桥铝合金窗等。安装工程包含强电、给排水工程等。

(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)

四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承包方式。

五、工期要求：60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年6月20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六、合同总价：小写：693346.55元

大写：陆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

七、财务结算及报帐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具备开工条件，预付合同价款的30%；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5%，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

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100%。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30%的预付款保函和2%农民工工资保函，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函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。

注：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、审计部门和决算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。

八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九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各种公用设施，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并在施工后为乙方做好辅助工作。

2、积极协调解决施工场地相关方与当地群众的纠纷。

十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因施工质量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一、合同的仲裁与补充：

1、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按照《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，协商解决。必要时可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仲裁，也可以依法起诉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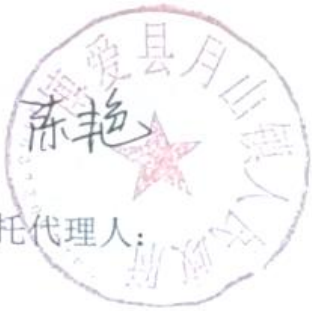


3、正常条件下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，每拖后一天，罚款 2000 元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及有效期：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6 年 6 月 20 日

